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报告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由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共计 40 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1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老旧飞机的报告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鸿庆（天津）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出售 1 架自有 B737-800 飞机，本次交易合同金额为 2,500 万美元，最终出售价格将根据交付时飞机的技术状态进行适当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老旧飞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1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(香港)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报告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美元（含）的债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(香港)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1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9 年互保额度由 195 亿元调整至 280 亿元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，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，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**独立董事意见：**公司为满足最新经营发展需要，解决因天津航空股权转让等导致的关联方担保余额被动增加，及时调整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担保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1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6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19-1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